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议题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意见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其意见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的议案》。

（三）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五)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以及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15 中房债募集资金净额 68,970 万元，16 中房债（二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18.5 万元，16 中房私募债（一期）募集资金净额 99,130 万元，16 中房私募债（二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00 万元。经检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中房地产出资 53,258.163 万元收购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持有的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30%股权。该项收购资产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经营管理提供的资料，经认真检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

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项目运作，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